

以下第I-1至I-50頁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翹石國際金融集團列位董事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茲報告載於第I-3至I-50頁翹石國際金融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此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的招股章程（「[編纂]」）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的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關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事項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編纂]

執業證書編號[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報表編製）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6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15,198	32,223
—介紹及轉介業務		1,554	11,976
—基金管理服務		—	136
		16,752	44,33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014	652
員工成本及佣金		(8,605)	(17,532)
折舊費用		(518)	(640)
法律及專業開支		(690)	(191)
其他經營開支		(663)	(1,027)
財務成本	8	(24)	(50)
除稅前溢利		7,266	25,547
所得稅開支	9	(975)	(4,0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6,291	21,515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港元	港元
—基本及攤薄		0.56	1.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	7
使用權資產	16	1,498	868
遞延稅項資產	17	75	73
		<u>1,590</u>	<u>94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350	9,77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7,930	30
應收股東款項	19	3,872	11,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589	20,199
		<u>22,741</u>	<u>41,5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319	2,67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	24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	830	–
租賃負債	22	581	552
應付稅項		967	3,287
銀行透支	20	43	–
		<u>4,764</u>	<u>6,5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77</u>	<u>35,0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67</u>	<u>35,98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866	257
資產淨值		<u>18,701</u>	<u>35,7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8,000	9
儲備		<u>10,701</u>	<u>35,716</u>
權益總額		<u>18,701</u>	<u>35,7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9	9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68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5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9
儲備	27	(68)
虧絀總額		(59)

* 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8,000	—	4,910	12,9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291	6,291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500)	(5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000	—	10,701	18,7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515	21,515
發行股份 (附註23)	9	—	—	9
集團重組 (附註2)	(8,000)	8,000	—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4,500)	(4,500)
於2025年12月31日	9	8,000	27,716	35,725

附註：

- (a)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編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而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面值與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266	25,547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7	(204)	(33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7	(8)	—
財務成本	8	24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02	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416	6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596	25,9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32)	(5,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05	158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6,569	20,635
已付所得稅		—	(1,7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69	18,925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	—*
已收利息		212	335
(向關聯公司墊款)／關聯公司還款		(614)	7,876
向股東墊款		(3,800)	(7,6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06)	546

* 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0	(24)	(5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0	(491)	(638)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向一名股東還款）		3	(830)
已付股息		(500)	(4,3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2)	(5,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51	13,6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5	6,5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546	20,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9	20,199
銀行透支		(43)	—
		6,546	20,19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25年4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I-9009, Cayman Islands 且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320號富衛金融中心19樓1902-3A室。

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最終由直接持股40.75%的陳德翹先生以及直接持股32.75%的陳德翹先生之母林瑞月女士共同持有，彼等被視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翹石資本有限公司（「翹石資本」）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主要向客戶提供(i)外部資產管理服務；(ii)介紹及轉介業務；及(iii)基金管理服務。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載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僅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翹石資本，該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12月3日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

翹石資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執業會計師Inno CPA Limited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翹石資本於2025年8月11日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公司於2025年8月11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增設一間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故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現有集團的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因此，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提述具自然依賴性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的同時，亦引入了在損益表內呈列指定類別及已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少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款。應用此項新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這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b)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於（或隨著）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亦會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按某個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會按 貴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算。可變代價於合約初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致使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為止。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

(c)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對該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貴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在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時預計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其折舊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時止。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計提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 貴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在下列情況下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會透過使用重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改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改，而該租賃修改並非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其金額與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貴集團會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包含在各自的租賃組成部分中。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合約即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該等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d)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e)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且將會收到該等補助後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成本（即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其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性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對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下呈列。

(f)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計及與該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g)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費用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需要支付福利之未折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僱員應計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並扣除任何已付金額。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當期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該等差額將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抑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 貴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至33.33%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j)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能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建立合理且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用以調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調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i)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ii)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

(l)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便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該等應收賬款初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酌情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在適當情況下於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須在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乃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以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信貸風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後進行。

貴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貴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此項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而預期該等變動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貴集團即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一項債務工具在下列情況下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其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有雄厚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按全球公認的定義為「投資級別」時，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在適當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數還款時（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貴集團即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 貴集團即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採用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該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如當交易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須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並適時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一項無偏倚及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乃以發生違約的各自風險作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在制訂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各獨立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任何證明於扣除一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在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目前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其淨額。

(m)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家庭近親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均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惠及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倘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總額基準與淨額基準的收益確認

釐定收益應按總額基準或淨額基準呈報，乃基於對 貴集團在交易中是作為主事人還是代理人的評估。倘 貴集團在交易中作為主事人，則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報收益。倘 貴集團在交易中作為代理人，則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報收益。釐定 貴集團在交易中是作為主事人還是代理人涉及判斷，並基於對安排條款的評估。就其與客戶訂立有關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轉分保費用合約而言（「轉分保費用」）， 貴集團被視為主事人，此乃由於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向客戶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承諾。當 貴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 貴集團會按外部資產管理協議（其進一步定義見附註6(ii)）訂明的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轉分保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按服務類型劃分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15,198	32,223
介紹及轉介業務	1,554	11,976
基金管理服務	—	136
	<u>16,752</u>	<u>44,335</u>
按相關金融產品類型劃分		
固定收益產品及存款	5,678	4,536
結構性產品	5,287	16,291
股權	3,350	20,850
基金	268	438
其他	2,169	2,220
	<u>16,752</u>	<u>44,335</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	15,198	32,359
按某個時間點	1,554	11,976
	<u>16,752</u>	<u>44,335</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有關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的資料概述如下：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貴集團透過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從信譽良好的全牌照銀行及證監會持牌法團（「合作金融機構」）賺取轉分保費用。根據 貴集團與客戶就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訂立的客戶協議（「外部資產管理協議」）， 貴集團透過評估客戶的財富目標、了解其風險狀況、制定投資策略、構建為其要求量身定製的資產組合、篩選及選擇提供合適平台及金融產品（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及存款、結構性產品、基金及股權）的合適合作金融機構，以及持續監控、審閱及調整投資組合構成，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具有高度關聯性、整合性或定製性，貴集團向客戶提供一項組合且不可分割的產出，而非獨立或可區分的承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提供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被視為一項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單一履約責任，原因為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轉分保費用直接從合作金融機構收取，並根據貴集團透過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在合作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中進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佣金及費用（包括託管費、基金持續銷售佣金及其他手續費）計算。轉分保費用乃根據與合作金融機構簽訂的相關協議中所載的預先協定機制釐定。

來自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乃根據產出法計量，以衡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即根據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價值，相對於根據外部資產管理協議承諾的剩餘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價值，按其直接計量基準確認轉分保費用，此法最能描述貴集團於轉讓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與貴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的價值直接對應，則貴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轉分保費用。

介紹及轉介業務

來自介紹及轉介業務的轉介收入，於貴集團向合作金融機構介紹及轉介投資者以進行開戶，且投資者將自行直接進行交易時的時點確認。轉介收入乃根據與合作金融機構訂立的介紹及轉介協議中預先釐定的佣金率，按貴集團所轉介賬戶產生的活動及佣金計算。

基金管理服務

貴集團向其管理的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換取管理費。管理費在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過程中隨時間確認。貴集團參考其管理的投資基金的已投資本、資產淨值或資本承擔收取該等費用。

由於貴集團選擇採用實務簡便處理方法，以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故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有關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分部資料

管理層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會監察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當中包括與提供(i)外部資產管理服務；(ii)介紹及轉介業務；及(iii)基金管理服務相關的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側重於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iv) 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單一地理位置內營運，因其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且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理資料。

(v)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 貴集團於年內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9,577
客戶B	—	5,970
客戶C	3,984	—

* 於相關年度，相應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不足10%。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租賃收入	300	300
銀行利息收入	204	33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8	—
政府補助(附註)	46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	17
其他	64	—
	1,014	652

附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指 貴集團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收取的一筆467,000港元的補貼，用以補償 貴集團在香港設立開放式基金公司（「OFC」）所產生的開支。若該OFC於其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清盤或撤銷註冊，香港特區政府保留收回該補貼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該兩年期限已經屆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24	50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一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967	4,011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
遞延稅項 (附註17)	8	2
所得稅開支	975	4,032

香港利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266	25,547
按16.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199	4,215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59)	(55)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	18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19
	975	4,0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8	30
員工成本及佣金（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65	7,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78
—佣金	4,572	10,110
	<u>8,605</u>	<u>17,53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	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u>416</u>	<u>630</u>

11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為相關業務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德翹先生	180	1,066	18	1,264
蕭榮堅先生	<u>180</u>	<u>639</u>	<u>18</u>	<u>837</u>
	<u>360</u>	<u>1,705</u>	<u>36</u>	<u>2,101</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德翹先生	180	1,059	14	1,253
蕭榮堅先生	<u>180</u>	<u>1,744</u>	<u>14</u>	<u>1,938</u>
	<u>360</u>	<u>2,803</u>	<u>28</u>	<u>3,191</u>

上述酬金乃就其管理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執行董事

陳德翹先生及蕭榮堅先生於[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12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日期]，黃繼興先生、何昊洺博士及吳雪虹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其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均包括 貴公司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其餘四名非董事僱員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32	2,1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5
佣金	3,909	8,503
	<u>5,255</u>	<u>10,65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編纂]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其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2024年6月24日及於2025年8月4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翹石資本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現金股息[編纂]港元及2,500,000港元。

於2025年11月4日及2026年4月15日，貴公司分別向其時任股東宣派現金股息2,500,000港元、[編纂]港元及1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及翹石資本均未向其各自的股東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14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假設重組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而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未計及將於[編纂]後完成的資本化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291	21,5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	2025年 千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50	11,250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44	259	803
添置	—	4	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44	263	807
添置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544	263	807
累積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465	223	688
年內撥備	79	23	1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44	246	790
年內撥備	—	10	10
於2025年12月31日	544	256	800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17	17
於2025年12月31日	—	7	7

* 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資產

辦公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862

租賃修改

1,680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以及2025年12月31日

3,542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628

年內撥備

41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44

年內撥備

630

於2025年12月31日

2,67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498

於2025年12月31日

86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6

630

租賃負債的利息

24

5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15

688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為其營運租賃一處辦公物業。訂立的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32至36個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租賃修改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680,000港元及1,680,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任何租賃修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5	73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61	22	83
於年內計入／（扣自）損益	14	(22)	(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5	—	75
於年內自損益扣除	(2)	—	(2)
於2025年12月31日	73	—	73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流動用相關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淨額	4,061	9,479
其他應收款項	2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7	2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89	2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值	4,350	9,775

應收賬款包括歸屬於 貴集團作為 OFC 投資管理人的管理費收入136,000港元（2024年：無），該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並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63	3,893
31至60天	615	1,505
61至90天	1,183	4,081
	<u>4,061</u>	<u>9,479</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逾期應收賬款。

1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

貴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名稱	結餘性質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最高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Keyston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附註(a))	非貿易性質	343	343
翹石集團環球有限公司(附註(b))	非貿易性質	7,587	7,587
		<u>7,930</u>	
翹石財務有限公司(附註26(a))	貿易性質	(24)	700
		<u>7,9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關聯方名稱	結餘性質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最高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劉映琮女士	非貿易性質	3,400	3,400
Siu Wing Leung 先生	非貿易性質	400	400
劉春香女士	非貿易性質	72	1,164
		<u>3,872</u>	
陳德翹先生	非貿易性質	(830)	不適用
		<u>3,04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名稱	結餘性質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最高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 (附註(c))	非貿易性質	<u>30</u>	30

應收股東款項

關聯方名稱	結餘性質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最高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陳德翹先生	非貿易性質	9,740	9,864
Kwong Kit Ying Kitty 女士	非貿易性質	1,800	1,800
林瑞月女士	非貿易性質	3	3
Siu Wing Leung 先生	非貿易性質	2	400
Ip Nga Sze 女士	非貿易性質	1	1
		<u>11,546</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償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30,000港元已於2026年5月悉數豁免。應收股東款項11,537,000港元及9,000港元已分別於2026年2月及5月悉數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
- (b) 由 貴公司股東共同控制
- (c) 貴集團為其投資經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作為 OFC 投資管理人賺取的相關管理費收入為136,000港元（2024年：無）。

貴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收股東款項

關聯公司名稱	結餘性質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最高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陳德翹先生	非貿易性質	3	3
林瑞月女士	非貿易性質	3	3
Siu Wing Leung 先生	非貿易性質	2	2
Ip Nga Sze 女士	非貿易性質	1	1
		<u>9</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名稱	結餘性質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翹石資本有限公司	非貿易性質	<u>68</u>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要求收回／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6,571	20,179
手頭現金	18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9	20,199
減：銀行透支	(43)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6	20,199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港元	2,182	4,809
美元（「美元」）	4,363	15,377
其他（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	13
	6,546	20,199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銀行透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9%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付員工佣金	1,644	1,3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5	1,107
應付股息	—	200
	2,319	2,6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81	55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09	25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7	—
	<u>1,447</u>	<u>809</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581)	(552)
	<u>866</u>	<u>257</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4.35%及4.35%。

23 股本

貴集團

誠如附註2所披露，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現有集團的延續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完成。重組已於2025年8月11日完成，於該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股本分別指Keystone Capital及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於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股數 千股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5年4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於2025年5月13日發行普通股	36	—*
於2025年9月16日發行普通股	11,214	9
	<u>11,250</u>	<u>9</u>
於2025年12月31日	11,250	9

* 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於2025年4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25年5月13日，貴公司向股東合共發行36,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並於2025年9月16日進一步向股東合共發行11,214,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2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符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構指定的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不包括於退休前辭職的僱員）。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已於損益中確認，詳情披露於附註10。

25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6 關聯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公司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翹石財務有限公司	由貴公司 股東最終控制	利息收入	8	—
		租賃收入	300	300
陳德翹先生	股東	轉分保費用	189	299
劉映琮女士	股東	轉分保費用	37	12
Kwong Kit Ying Kitty 女士	股東	佣金	(1,324)	(3,933)
劉卓寧女士	股東	員工成本	(1,347)	(2,1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101	3,191

27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5年4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32
已宣派股息	(2,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68)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為 貴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的款項（附註19）、租賃負債（附註22）及銀行透支（附註20），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以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借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翹石資本已獲發牌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受證監會規管。其須時刻維持不少於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最低要求的流動資金。管理層按月監察翹石資本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金融工具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附註18)	4,061	9,47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	213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19)	7,930	30
— 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19)	3,872	11,54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20)	6,589	20,199
總計	<u>22,665</u>	<u>41,46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1)	2,319	2,677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19)	24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19)	830	—
— 租賃負債 (附註22)	1,447	809
— 銀行透支	43	—
總計	<u>4,663</u>	<u>3,4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19) 9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19) 6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貴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的各種風險。一般而言，貴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其營運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使貴集團承受貨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美元	5,413	19,277
新加坡元	344	677

敏感性分析

就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而言，貴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兌美元及新加坡元的匯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大部分港元將僅會兌換為美元，故貴集團不會因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反之亦然）而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即新加坡元）升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各報告期末的換算。下列的正數反映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時，貴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的增加。倘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5%，將會對貴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的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外幣		
新加坡元	28	14

貴公司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於各報告期末，此並不會使貴公司面臨外幣風險。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及貴公司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從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透過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持續監察，當中會考慮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審閱。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須遵守貴公司董事批准的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已制訂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貴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採納簡化方法，允許對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對重大及／或已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進行估計。

餘下應收賬款按集體基準進行分組及評估，因為該等應收賬款由眾多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組成，該等特徵反映其根據合約條款結清結餘的能力。該等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其歷史違約率及賬齡估計，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從拖欠階段進展至撇銷時的信貸虧損概率。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結算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到期日對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所採納的預期虧損率：

	預期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淨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期（未逾期）	0%	<u>4,061</u>	—	<u>4,061</u>
於2025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期（未逾期）	0%	<u>9,479</u>	—	<u>9,479</u>

有關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相關資料載於附註18。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最大及五大應收賬款分別佔貴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的59.05%及97.91%，以及29.20%及96.53%。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為各自行業內具規模且信譽良好的公司，財務狀況穩健，故此等集中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及評估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貴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的虧損撥備，因該等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銀行結餘

貴集團將其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基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高，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違約可能性較小，因此，虧損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

就貴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個別評估而言，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賬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全數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信貸風險初始確認以來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得悉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正處於嚴重財務困境，且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須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貴集團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及 使用撥備矩陣評估)	4,061	9,47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及 個別評估)	213	213
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及 個別評估)	11,802	11,576
銀行結餘	Baa2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及 個別評估)	6,571	20,179

貴公司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及個別評估)	9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 貴集團將無法履行其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 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示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可變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9	—	—	2,319	2,31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4	—	—	24	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30	—	—	830	830
銀行透支	43	—	—	43	43
租賃負債	631	631	259	1,521	1,447
	<u>3,847</u>	<u>631</u>	<u>259</u>	<u>4,737</u>	<u>4,663</u>
於202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77	—	—	2,677	2,677
租賃負債	574	259	—	833	809
	<u>3,251</u>	<u>259</u>	<u>—</u>	<u>3,510</u>	<u>3,486</u>

貴公司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8	—	—	68	68
	<u>68</u>	<u>—</u>	<u>—</u>	<u>68</u>	<u>68</u>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827	258	1,085
租賃修訂	—	1,680	1,680
融資現金流量	3	(515)	(512)
已確認利息開支	—	24	24
	<u>830</u>	<u>1,447</u>	<u>2,27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30	1,447	2,277
融資現金流量	(830)	(688)	(1,518)
已確認利息開支	—	50	50
	<u>—</u>	<u>50</u>	<u>5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u>809</u>	<u>809</u>

31 非現金交易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股東劉春香女士的款項1,092,000港元已透過與一間關聯公司的往來賬戶結清。此項交易不涉及任何現金結算。

32 承擔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並無任何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需要額外披露或作出調整的重大事項。

34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